

## 主要股東

###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股份拆細、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預期下列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緊隨股份拆細、非上市股份轉換為 H股及[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 <sup>(1)</sup>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 總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總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sup>(2)</sup>	佔本公司 總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陸博士 <sup>(3)(4)(5)</sup> .....	非上市股份	受控法團權益	12,864,728	22.48%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198,140	0.35%	[編纂]	[編纂]	[編纂]
北京星融宇航 <sup>(3)</sup> .....	非上市股份	實益擁有人	9,005,312	15.74%	[編纂]	[編纂]	[編纂]
北京新時代空間 <sup>(4)</sup> .....	非上市股份	實益擁有人	3,859,416	6.74%	[編纂]	[編纂]	[編纂]
海口星算 <sup>(5)</sup> .....	非上市股份	實益擁有人	198,140	0.35%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實益擁有人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盛希泰博士 <sup>(6)</sup> .....	非上市股份	受控法團權益	5,032,742	8.79%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無錫國星基金 <sup>(6)</sup> .....	非上市股份	實益擁有人	1,757,986	3.07%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實益擁有人	-	-	[編纂]	[編纂]	[編纂]
洪泰工業化 <sup>(6)</sup> .....	非上市股份	實益擁有人	1,705,975	2.98%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實益擁有人	-	-	[編纂]	[編纂]	[編纂]
洪泰酷娛 <sup>(5)</sup> .....	非上市股份	實益擁有人	1,073,432	1.88%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實益擁有人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無錫新智 .....	非上市股份	實益擁有人	495,349	0.87%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實益擁有人	-	-	[編纂]	[編纂]	[編纂]
星河產業集團 .....	非上市股份	實益擁有人	3,093,767	5.41%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實益擁有人	-	-	[編纂]	[編纂]	[編纂]
惠州益霖投資 .....	非上市股份	實益擁有人	1,073,419	1.88%	[編纂]	[編纂]	[編纂]
廣東萬全投資 .....	非上市股份	實益擁有人	910,897	1.59%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有關計算乃基於假設緊隨股份拆細、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將有(i)合共[編纂]股已發行非上市股份；(ii)合共[編纂]股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及(iii)合共[編纂]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經計及股份拆細及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

---

## 主要股東

---

- (3) 北京星融宇航的普通合夥人為陸博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陸博士被視為於北京星融宇航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新時代空間的普通合夥人為陸博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陸博士被視為於新時代空間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海口星算的普通合夥人為陸博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陸博士被視為於海口星算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a)洪泰工業化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洪泰同創，(b)洪泰酷娛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洪泰同創及洪泰樂成，(c)無錫國星基金及(d)無錫新智的普通合夥人為無錫星鑫共創投資。北京洪泰同創、洪泰樂成及無錫星鑫共創投資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盛希泰博士最終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盛希泰博士被視為於洪泰工業化、洪泰酷娛、無錫國星基金及無錫新智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及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4.權益披露－A.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將在緊隨股份拆細、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